**《嘉祥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条 为改善我县城镇人居环境，以建设生态宜居城镇为导向，规范我县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促进城镇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，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，根据国务院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和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**

**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。**

**第三条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和自备水源（包括自备井和从江河湖泊取水）向城镇排水设施（包括接纳、输送城镇污水、废水和雨水的管网、沟渠、河渠、泵站、起调蓄功能的湖塘以及污水处理厂）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用户）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污水处理费。**

**第四条 县水务局根据自备井水源水量数据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；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重点涉水企业外排水的监督性检测，根据工作需要对其他排水单位的外排水水质进行检测，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。**

**第五条 使用自来水的用户，污水处理费由嘉祥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代收。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，由县水务局按季度征收污水处理费。**

**第六条 居民生活用水，按实际用水量，每立方按0.85元征收污水处理费；非居民生活用水，按实际用水量，每立方按1.2元征收污水处理费.**

**第七条 用户应当安装取用水计量设备，对已安装计量设备的，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；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。建设施工临时排水，基坑疏干排水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。**

**第八条 财政部门按支出预算每季度向代征部门（机构）支付代征手续费，代征手续费的标准按照实际缴入县财政专户的污水处理费的3%计算。**

**第九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或者代征部门（机构）应当使用山东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。**

**第十条 用户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，由县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拒不缴纳的，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**

**对拒缴、少缴污水处理费的用户，县水务局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**

**第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、截留、挤占或者挪作他用。**

**污水处理费应当专款用于以下事项：**

**（一）城镇污水处理厂、排污管网、排污泵站等相关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及污泥处理处置：（二）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。**

**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的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度，每一年度年终，县水务局应当编制当年度污水处理费使用决算，报县财政部门审核；根据污水处理厂、排污管网、排污泵站等相关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情况，编制下一年度的污水处理费使用预算，报县财政部门审核，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。**

**第十三条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污水处理费。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财政、县水务局对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定期监审，监审结论应当作为拨付污水处理费用的主要依据**

**第十四条 县水务局应当加强对城市污水排放的管理。污水处理企业应当对接纳的污水进行水质监测和分析，发现违规排放超标污水的，应当及时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，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查处。**

**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做到达标排放。污水处理企业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运行或者未能做到达标排放的，由有关部门责令整改、依法处罚，并相应停止拨付或者扣减污水处理费用；造成污染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**

**第十六条 水务、财政、综合执法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恪尽职守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污水处理费收足、用好、管好。**

**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，保证污水处理费的足额征收和正确使用。**

**第十七条 任何用户都应积极主动缴纳污水处理费，对阻挠污水处理费征收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甚至侮辱、辱骂、殴打收费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**

**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。**

**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。**

**第二十条 嘉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嘉祥县城镇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嘉政发〔2019〕9号）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。**